

**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

(一) 京山轻机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对《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部分内容做了相应修改，相关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也登载了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

(二) 《通知》的刊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京山轻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三) 《通知》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投票程序等，其主要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京山轻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开

(一)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

期四)下午 14:30 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知》中载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3:00。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载明的方式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京山轻机本次股东大会由京山轻机董事长李健先生出席并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出席公司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股份共计 164,833,036 股,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 34.503%,均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京山轻机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了网络投票程序,公司股东还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对本次股东大会方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相关资料的统计,有 1 名股东,所持股份共计 6,200 股,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 0.0013%,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

3.经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或股

东授权代表共计股东 4 名，所持股份共计 164,839,236 股，占公总司股本的 34.504%。

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相关人员。

经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提案

京山轻机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通知》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明的九项议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京山轻机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九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 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分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个部分, 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根据汇总后的投票统计结果, 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验证, 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4, 839, 23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 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4, 839, 23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 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同意164, 839, 23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 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实施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38,921,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健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方伟先生、王伟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谭力文先生、王永海先生、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周世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罗贤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方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选举谭力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选举王永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

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选举李德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永清先生、余爱民先生、曾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田波先生、张成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徐永清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选举余爱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选举曾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64,8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京山轻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及律师签署页



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金华

承办律师：伍清平

刘桂霞

2017 年 4 月 20 日